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26899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太平區及霧峰區編號第140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45800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367.756603公頃，經113年檢訂結果，其中臺中市霧峰區桐林段57-1、65-1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045800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

裝

訂

線

二、旨揭保安林經113年檢訂結果，解除部分面積0.045800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061670公頃，合計增加面積0.015870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367.772473公頃，為減緩礫石層土砂崩壞，降低土石災害，以利於烏溪各集水區治理，及涵養水源，以供附近地區及中下游民生、農業用水，並維護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特殊地景景致，及提供野生動植物棲息之自然生態環境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及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